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議事規則（2019年版）**

中國·杭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2019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行為，保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外部審計師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本行的關係，審閱本行的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以本行的利益為最高準則，依據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董事委員須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專長。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其他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組成未滿足本條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條規定予以補足。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五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1.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2.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貫徹執行情況；
3.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根據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5.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向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或其他同等文件及外部審計機構針對本行的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內部控制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重大疑問，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作出的回應；
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或其他同等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7. 監控本行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確保員工可匿名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受理內部和外部關於內部控制、財務等問題的投訴和舉報，確保本行對上述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1.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批准聘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並報董事會審議；
3. 處理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事宜；

4. 按照適用的標準並採取合適措施檢討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5. 在審計工作開展前，審計委員會應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相關報告責任；
6. 制定並執行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應當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1.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中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2. 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1.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2.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
3. 監控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4.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五)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進行判斷，並形成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1. 監督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財務運營狀況；
2. 監察本行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3. 審計委員會在將有關報表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之處、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對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
4.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及考慮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負責會計、財務、審計、監察及合規的員工及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不時修改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就重點工作成立工作小組，具體指導該項工作的開展。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經常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答覆。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適當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的決定。審計委員會及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合理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收集整理會議議題，經主任委員審定後，提請會議討論和審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天前發出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送達各位委員。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議事方式以現場會議（包括電話、視頻會議）為主，也可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因故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對所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書面傳簽方式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委員，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會議作出的決定應由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與表決事項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並應予迴避。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會議事項的要求，可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決議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閱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顧慮及委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委員會委員傳閱，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最終定稿用於保存。

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應當作為本行檔案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抄送監事會、本行行領導和行內有關部門。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和活動，出席會議和活動情況應作為對董事履行職責的考核內容。

未能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又未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委員，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材料和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應將其通過的議案報告董事會，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通過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匯報該事項與審計委員會的一般職責有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不得匯報。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則董事長應當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如該名委員不能出席，則應委任一名合適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委員或代表應當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其不時修訂的規定；若有抵觸，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其不時修訂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應在本行網站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印發之日起實施，原《關於印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2016年版）〉的通知》（浙商銀董[2016]7號）自本議事規則印發之日起廢止。